

高雄醫學大學第二屆第三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1:00 時-11:30 時

地點：勵學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楊俊毓主席

出席人員：賴秋蓮代表（葉竹來代理）、周汎濤代表（張松山代理）、
黃耀斌代表（邵鳳卿代理）、蔡宜玲代表、蕭夙娟代表、
劉益全代表、湯凱文代表、王之青代表、李珮綾代表

紀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會議已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09.2.27 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無。

參、人力資源室報告：

- 一、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》原經行政院指定於109年5月1日施行，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產業，勞動力運用有緊縮趨勢，勞動部積極推動多項勞工紓困方案，專法將俟疫情紓緩後再施行。
- 二、勞動部於109年4月20日以勞動關1字第1090126126號令訂定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》。其適用對象為受疫情影響，如：失業、減薪、放無薪假等之本國籍年滿20歲勞工、住宿餐飲、批發零售、運輸倉儲與休閒服務業四類自營業者、微型創業者及觀光、製造、服務業的艱困企業。
- 三、勞動部於109年5月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，明定工作規則不可訂立懲罰性或賠償性罰款，如：違約金等損害賠償規定。若雇主確有訂定必要，應於勞動契約中訂定，以便經由勞雇雙方對等合意。此外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，並配合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54、55、59條修正條文，將原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原「殘廢」用詞修正為「失能」。經查本校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》並未訂定懲罰性或賠償性罰款，但擬配合提案修正《工作規則》及《勞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》中對身心障礙者有歧視之虞的用詞（修正草案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一、二）。
- 四、立法院會於109年5月22日三讀「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條文」及「勞動檢

查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。三讀條文明定，事業單位若違反勞基法，主管機關應公布項目，除了現行已有的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，還要包含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中央主管機關也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，此外，拒絕勞動檢查的事業單位，得按次處罰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主席宣布散會：上午 11:30 時整。